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及公司补偿保险（C款）**  
**附加安全防护扩展保障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如下安全防护保障：

**安全防护：**如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到绑架、劫持或非法拘禁，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总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责任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在联络安全防护顾问后，因安全防护顾问所发生的安全防护费用。

下列除外条款仅适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扩展保障。

**保险人不承担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任一情形所发生的安全防护费用：**

(i) 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保管赎金的人实施的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ii)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被保险个人遭受的绑架、劫持或非法拘禁：

(a) 获本批单项下保障前曾遭受过绑架；或

(b) 在其居所所在地国的领土范围内；

(iii) 与下列任一情形有关的或由其引起的非法拘禁：

(a) 被保险个人实际或被指称违反其被拘禁所在地国的法律，或未获取和持有依法签发的有效证件和签证，除非保险人认为所指称的情况存在故意捏造、欺诈或恶意，且完全系为对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产生政治、舆论或胁迫的效应或致使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遭受损害；

(b) 被拘禁的被保险个人在收到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政府的建议后十日内未从其被拘禁所在地国撤离，或违背被拘禁所在地国政府的建议前往该国；或

(c) 被拘禁的被保险个人积极参与任何政府组织、官方执法行动或军队。

下列定义仅适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扩展保障。

**劫持：**指被保险公司所雇佣的被保险个人在旅行期间乘坐任何飞机、机动车辆或船舶时被非法劫持和拘禁长达六个小时以上。

**绑架：**指以索取赎金为目的，通过暴力或欺诈的手段扣押、拘禁或带走受被保险公司雇佣且处于其居所地以外的被保险个人作为人质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安全防护顾问：**指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安全防护顾问公司，具体以保险单所列为准。

**安全防护费用：**指为了处理除在阿富汗、中南美洲国家、印度（喀什米尔）、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车臣、伊朗、苏丹、古巴和缅甸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任何绑架、劫持或非法拘禁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支出。

“安全防护费用”包括相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通讯费以及支付给线人的款项。

“安全防护费用”不包括为了释放任何被绑架、劫持或非法拘禁的被保险个人而支付

**的赎金或勒索费用。**

非法拘禁：指代表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经其默许的人，或代表或声称代表任何叛乱政党、组织或团体的人，擅自或恣意监禁被保险公司所雇佣的被保险个人。一系列相关联的非法拘禁应视为单一非法拘禁。

下列“被保险个人”定义仅适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扩展保障。

被保险个人：指受被保险公司雇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下列“条款独立性、解释及修正”条款仅适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扩展保障。

**条款独立性、解释及修正**

(i) 如果本批单中的任何规定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应视为是独立的，不影响本保险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ii) 如果本批单中的任何规定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则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限制解释该条款，以使之有效、合法并可执行。

(iii) 如果本批单中的任何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应按该法律法规予以修正。

本保险单其他条件保持不变。